

上接A25版)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及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为:

1.17.25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截止2019年3月8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14 食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24倍。本次发行价格24.47元股对应的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最高报价后,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47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披露的有效报价确认程序和原则,在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和确定发行价格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选择3,278家投资者管理的5,675家配售对象作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股数为1,679,390万股,对应的的有效申购倍数为559.80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的报价。初步询价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4.47元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无效"的报价。

三、网下发行

(一)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人数申购数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在禁止性情形进行再次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 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3月13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司公告中的其他信息。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网下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在初步询价阶段人网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人数申购量。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3.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3月13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三) 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3月5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3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19年3月15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和发行价格,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一)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二)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三)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001999906WFX300765",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见下表: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971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3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http://www.chinaclear.cn/-/service-support/-/business/-/bank/account>—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实部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

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对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将视为违约,将在药石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 若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2019年3月18日(T+3日)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认申购款至原账户,应退认购款=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网上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 网上申购时间及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3月13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4.4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新诺威";申购代码为"300765"。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1. 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2. 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所有关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对不符合相关要求但参与新股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3. 2019年3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五) 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持有一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2.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9年3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19年3月1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9年3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 融资融券客户使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6. 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以下账户除外:

(1) 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

(2) 无市值的证券账户;

(3) 合并市值小于1万元的证券账户;

(4) 不合格、休眠、注销的证券账户及法律、法规禁止者。

7.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 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9年3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的A股和存托凭证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核对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段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系统自动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队,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 申购配号确认

2019年3月13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定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报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9年3月14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19年3月14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摆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3月14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19年3月15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 确认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 中签投资者缴款